

2021 年第 61 號法律公告

《電訊 (頻譜使用費的水平) (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
規例》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32I(2) 條
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本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持牌頻譜使用者 (licensed spectrum use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根據牌照獲授權使用《電訊 (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 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Y) 的附表第 10 部列出的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

牌照 (lice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 7(5) 條發出的牌照。

3. 頻譜使用費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就根據牌照指配的頻譜而言，須就該頻譜的每兆赫繳付的頻譜使用費，列於附表。

- (2) 如任何以下期間不足 12 個月，須就該期間繳付的頻譜使用費，須按比例計算——
 - (a) 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有關牌照的有效期內、緊接該牌照的發出日期或續期日期(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的下一個周年日的前一日結束的期間；
 - (b) 於根據第(4)或(5)款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日期開始，並於有關牌照屆滿日結束的期間。
 - (3) 在計算頻譜使用費時，不足 1 兆赫者，亦須視為 1 整兆赫。
 - (4) 如有關牌照於生效日期前發出或獲續期，並於生效日期當日有效，則須於以下日期繳付頻譜使用費——
 - (a) 生效日期；及
 - (b) 在此之後於該牌照的有效期內、該牌照的發出日期或續期日期(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的每個周年日。
 - (5) 如有關牌照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或獲續期，則須於以下日期繳付頻譜使用費——
 - (a) 該牌照的發出日期或續期日期(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及
 - (b) 在此之後於該牌照的有效期內、該牌照的發出日期或續期日期(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的每個周年日。
-

附表

[第 3 條]

頻譜使用費

1. 就根據牌照指配的頻譜而言，須就該頻譜的每兆赫繳付的頻譜使用費如下——
 - (a) 如該頻譜指配予持牌頻譜使用者專用——每 12 個月 \$21,600；或
 - (b) 如該頻譜以非專用或共用形式，指配予持牌頻譜使用者——
 - (i) 以提供公共電訊服務——每 12 個月 \$1,080；或
 - (ii) 以作私人用途——每 12 個月 \$2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邱騰華

2021 年 5 月 4 日

註釋

使用《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Y) 的附表第 10 部列出的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須繳付頻譜使用費。本規例訂明使用費的水平，並就使用費的繳付訂定條文。